

實踐大學高雄校區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區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0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13:30

地點：高雄校區 C 棟三樓國際會議廳

列席指導：丁斌首校長及周賢榮教授/顧問

主席：李崑進校區主任

記錄：盧金梅

一、主席致詞

- (1) 感謝入學服務處及各位同仁協助今年的個人申請面試，並提醒各學系在放榜前作最後的把關，步步為營，全力衝刺。
- (2) 由於這陣子常與學生家長接觸，歸納出四字心得與各學系分享，「嚴格」及「特色」；對老師的教學及學生的學習要嚴格要求，且各學系要發展自己的特色，針對學生的學習要有績效及成果，例如證照、競賽、展演及實習；「嚴格」要有溫度，就是讓生活快樂，學習上感到親切，培養學生專業，並認真要求，自然會有「特色」。請各學系繼續努力。

二、前次會議議題執行情形

提案一：討論 101 年 11 月 27 日第三次校區行政會議決議英外語文畢業能力指標未通過學生之通知方式是否合宜。(語言中心提)

決議：

1. 因圖資處尚有其他系統須優先開發及維護，待圖資處完成重要階段任務後，再協助語言中心新增校務系統導師查看學生英語門檻相關功能。
2. 目前維持原有方式進行。

執行情形：

語言中心回覆：

維持現階段作法，提供英外語畢業能力指標通過情形名單給各學系。

需請圖資處協助：

1. 新增導師可查詢負責班級學生門檻通過情形並下載表單。
2. 開放學系主任、執秘可查詢並自行下載該系學生通過門檻情況表單等相關必要功能。

圖資處回覆：

須經圖資處檢視整個系統結構，判斷可否優化畢業門檻系統。

三、單位報告

1. 教務處：

由於 110 學年博雅學部改革變動，請各院、各學系提供具有特色的課程並配合新學年度開課，若有其他問題可直接與博雅學部執秘連繫。

2. 學務處：

從開學到目前為止，學生發生意外的狀況大量減少，謝謝各學系及各單位的幫忙。

3. 總務處：

(1) 請各單位多多宣導節約用水。

(2) 城區搬遷進度如簡報所示(簡報略)，各項設備目前都在媒合中，若有學系及相關單位需要，可向總務處申請，並充分利用。

4. 圖資處：

因博雅課程的變更，檢視本校區所有學系程式設計課程的狀況，僅有資管、資通及資設符合新學年度開課的規範，其他學系，務必再次檢視系上課程，是否有電腦相關必修課程可融入 6 週程式設計課程內容，如系上課程無法融入，要請系上學生修習共同課程智慧數位領域之程式設計相關課程，以符合規範。

5. 入學服務處：

謝謝各學系及各單位的協助，剛結束的個人申請面試，請各學系於今日下午 4:00 前完成最後的成績並回覆入學服務處。

6. 研究發展處：

IEET 認證單位表示為了要拉齊本校參與 IEET 認證各學系的評鑑期程，要在 110 學年對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作期中審查，並在 114 學年度完成認證，學院及學系已討論通過此案；研發處將協助提出申請，若各位委員有其他意見，也請提出。

7. 人力資源處(無)

8. 財務處(無)

9. 文化與創意學院(無)

10. 商學與資訊學院：

針對個人申請面試，感謝商資學院各學系主任及同仁的努力，並特別感謝入學服務處的協助。

11. 博雅學部：

博雅學部人文二組「好麻吉：手機攝影比賽」及母親節卡片設計比賽活動，請學系鼓勵學生踴躍參加；品德營及科學營也會如期舉行，屆時請各學系廣傳，邀請新舊生參加。

12. 體育室：

110 學年度運動績優生放榜時間將與今年個人申請面試放榜時間一致，屆時會把名單傳送給各學系。

13. 高雄市教學中心暨推廣教育部高雄中心：

(1)會計學分班已提出申請，將於 110 學年度開設。

(2)新尖兵課程預計四月底完成申請，若順利通過將於今年 6 月底將開設 5 班給社會民眾及畢業生，另外 5 班由入學服務處協助開設，將有 10 班開設。

四、提案討論

提案一：總務處事務二組轄管業務法規修正案，提請審議。(總務處事務二組提)

說明：

1. 因總務處事務二組轄管校區之相關業務法規多無記載會議通過時間，且已無從查詢各辦法之會議通過日期，部分法規是以台北校區版本沿用，擬請同意於本次會議中提案進行修正及核備，以補正各法規修正通過之會議及日期。
2. 本案業經 110 年 4 月 12 日高雄校區總務會議討論通過。
3. 相關法規如下表，修正內容詳如法規修正對照表。

法規名稱	訂定日期	前次修訂日期
1.實踐大學高雄校區教師研究室管理要點	民國 100 年 10 月 25 日 校區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2.實踐大學高雄校區招待所管理辦法	略	-
3.實踐大學高雄校區資源回收管理辦法	民國 101 年 07 月 04 日 校區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11 月 27 日校區行政會議 修正通過
4.實踐大學高雄校區場地借用管理辦法	96 年 5 月 15 日建立(無 通過會議)	-
5.實踐大學高雄校區 K 棟交誼廳管理辦法	97 年 4 月 23 日院務會議 核備通過	-
6.實踐大學高雄校區門禁管理要點	略	-
7.實踐大學高雄校區車輛管理辦法	略	-
8.實踐大學高雄校區校車管理辦法	略	-
9.實踐大學高雄校區停車管理辦法	略	-

決議：

1. 照案通過。
2. 相關修訂法規如附件。

提案二：有關本校高雄校區「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及「語言教學設備使用費」收取相關問題討論，提請審議。(會計二組提)

說明：

1. 本校高雄校區學雜費繳費明細中「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1,250 元及「語言教學設備使用費」600 元均採預收制，未修習此類課程者再退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1~4 年級、「語言教學設備使用費」1~3 年級設定為預收）。
2. 針對辦理就學貸款者，可貸款項目不同，衍生問題如下：

項目	就學貸款	未修習者	說明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可貸	溢貸要退款	溢貸款項應退還。
語言教學設備使用費	不可貸	退款	因不可貸，未繳交系統會註記「未註冊」，辦理就貸同學常有此筆催款。

3. 為穩固學校財源，亦因應數位時代潮流，建議學系排課時，大一至大三各學期皆開設使用電腦教室及語言教室的課程，後續亦可減少退費及就學貸款衍生問題。

決議：

1.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改成 1 至 3 年級預收，若有使用到電腦教室就必須收取費用，並建議各學系現有的課程，老師可調整課程教學方式，並結合電腦來收取此費用；4 年級課程請各學系再次檢視課程內容，針對符合之課程內容收取電腦教室費用。
2. 「語言教學設備使用費」110 學年度 1 年級預收，111 學年度起則是 1 至 2 年級預收，並歡迎各學系的英文課如需使用語言教室器材，可多使用語言教室。

五、臨時動議(無)

六、主席結語

針對招生及留生的問題，要用「嚴格」及「特色」來因應；對老師的教學及學生的學習要嚴格要求，且各學系要發展自己的特色；要達到「嚴格」及「特色」會需要系上老師的配合，學校也會思考如何鼓勵願意付出的老師，也讓主管有更多權限來安排。

七、校長指裁示

1. 鼓勵各學系的老師還是盡可能引導學生，讓學生有更好的學習效果。
2. 請兩個學院選出院上最專業的課程來配合 110 學年度共同課程開課。
3. 城區的搬遷希望大家協助。
4. 優化學校宿舍目前是高雄校區著手進行的工作之一，希望能供應學生更好的學習及住宿環境。
5. 學校的經費就是大家的費用，希望大家可以好好的開源節流。

八、散會